

# 庄浪县中医医院南城区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年10月22日，庄浪县中医医院组织召开了庄浪县中医医院南城区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庄浪县中医医院（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中医医院组织召开了庄浪县中医医院南城区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庄浪县中医医院南城区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庄浪县南城区南河路，坐标为E：106° 03' 18.57"；N：35° 11' 41.05"；主要建设住院部综合楼与门诊医技综合楼一幢（12F）、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500m<sup>3</sup>/d，采用“二级生化+ClO<sub>2</sub>消毒”处理工艺，配套建设一座生活垃圾收集房，一座医疗废物暂存间及附属配套工程，设置床位500床。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4年9月，庄浪县中医医院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庄浪县中医医院南城区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24日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4〕245号）。

2、2021年08月，庄浪县中医医院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调查小组于2021年07月20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于2021年9月29日、30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 （三）工程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1924万元，环保投资约418万元，占总投资的3.5%。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为庄浪县中医医院南城区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所有建设完成工程内容。

（1）医疗废水执行《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3）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锅炉房一座，储煤场一座，用于医院冬季供

暖，2017年4月20日，庄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对城区燃煤锅炉进行关停取缔工作的通知》（庄建发〔2017〕149号），故庄浪县中医医院南城区异地扩建项目未建设锅炉房、储煤场，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供暖由市政供热系统供给，因此未建设锅炉房、储煤场；

（2）环评设计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消毒”工艺，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污水处理工艺变更为“二级生化+ClO<sub>2</sub>消毒”，依据检测结果，工艺变更后处理的医疗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3）环评设计建设500m<sup>3</sup>化粪池，实际本次一期工程建设化粪池300m<sup>3</sup>，二期工程建设剩余200m<sup>3</sup>化粪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

医院西北侧建设处理规模为5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一座，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备用柴油机发电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备用发电机废气接入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污泥池产生恶臭气体的构筑物均置于地下，并在构筑物上加盖密封罩收集臭气，将收集的臭气引入以活性炭为填料的生物除臭塔脱臭后通过高排气口排房，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连续2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0.17mg/m<sup>3</sup>、0.002mg/m<sup>3</su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氨：1.0mg/m<sup>3</sup>；硫化氢：0.03mg/m<sup>3</sup>）；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处排放的甲烷进行连续2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内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烷最高浓度为0.00023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1%）。

综上，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住院病人、陪护人员、门诊病人、医务人员、被品洗涤、保洁工程产生的废水及检验科废水，污水产生量为86.4m<sup>3</sup>/d。检验科废水经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及检验科预处理设施后排放的水质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检验科预处理设施后排放的水质及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氨氮、色度见实测值，其余检测项目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 （3）噪声

项目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医院污水处理站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鼓风机等产噪较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砖混结构室内，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对污水处理站2台提升泵进行安装隔音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医疗综合办公楼安装了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及患者的疗养环境。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南侧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医护人员、住院病人、门诊病人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0kg/d，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危险废物

### ①医疗废物

庄浪县中医医院南城区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包括：  
①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等；②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③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为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院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2-01）、药物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5-01）三大类；经调查，各科室产生医疗废物经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产生量为 64.2kg/d，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处置。具体协议见附件。

### ②污泥

至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经消毒、脱水后的污泥委托当地疾控部门进行检测，满足相关标准后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中医医院南城区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待后期产生污泥后，清掏污泥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2）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巡检，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3）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办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签订下半年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庄浪县中医医院南城区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中医医院

2021年10月22日

庄浪县中医医院南城区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王应平	庄浪县中医医院	主任	18993339096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芳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20283959		专家
3	史永馨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8092373286		专家
4	乔军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3355820		专家
5	杨斌	市中医医院	副主任	13152220		
6	杨礼	市中医医院	副主任	18993325733		
7	马和顺	市中医医院		18141533341		
8	李廷云	市环保局		17748921444		
9	王	市环保局	副主任	18993335163		
10	王	甘肃通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6692038876		检测公司
11						